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03

(总第10期)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新闻传媒中心
 编 审 王智勇 宋昌灿
 责任编辑 钟雷 宋中华 伍晓玉
 美 编 邹洪波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1)第030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12号
 10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13号
 14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18号
 18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1〕35号

县(区)文件选登

- 22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县城规划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1〕26号
 25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乐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乐府办函〔2021〕4号
 26 乐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乐府公〔2021〕10号

人事任免

- 27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凯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1〕5号
 27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牛士森、钟玲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1〕10号
 28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彭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1〕4号
 30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关于曹汉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1〕5号
 32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文国光等9人职务的通知 乐府人〔2021〕4号
 32 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赵昆明等12人职务的通知 乐府人〔2021〕5号

部门文件选登

- 33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人社发〔2021〕24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 通知

资府办发〔2021〕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制度,加快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川建保发〔2014〕451号)精神,结合资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含原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是指政府投资或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通过新建(含配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盘活存量公有住房、接受捐赠等方式筹集,限定建设标准、保障对象和租赁标准,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供应的住房。

第三条 资阳市范围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分配、运营、使用、退出、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纳入县区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规划,按住房困难家庭需求建设。公共租赁住房实行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公开透明、分期轮候,定期复核、动态管理。

第二章 保障资金及建设管理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一)中央、省级各类补助资金;

(二)同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及租赁补贴的资金;

(三)土地出让净收益中安排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

(四)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余额;

(五)政府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六)社会捐赠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房源、发放租赁补贴,以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维修和相关费用支出。

第七条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政府性投资工程建设规定管理;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社会投资项目建设规定管理。

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应严格履行法定的基本建

设程序,落实招标投标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工程项目实行分户验收和质量终身责任制度。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参与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八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分为成套型和宿舍型。成套型公共租赁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以40平方米左右为主;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应执行国家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产业功能区(下称产业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产业区就业人员出租。

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坚持经济、适用原则,完成室内基本装修,满足基本居住要求。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装修情况进行核准,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九条 市、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要依据公租房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对公租房用地应保尽保。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安排保障性住房建设。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采取配建与集中建设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建设的应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根据需要配套建设社区组织办公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同步建设商业等配套生活服务设施。

第十条 落实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免收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住宅部分应整体进行登记,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上注明“公共租赁住房”字样及用地性质。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修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及配套设施租金收入,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保障性住房建设贷款本息及维护、管理支出,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

第三章 保障方式

第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由租赁补贴和实物配租两种方式构成。保障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

种保障方式。

(一)租赁补贴。由政府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支持其在租赁市场承租住房。

(二)实物配租。由政府、相关单位或用人单位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住房,配租面积以政府规定的公共租赁住房面积为准,并按照规定标准收取租金。

第十四条 对城镇低收入(含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分散供养城镇特困人员,可以实物配租为主、租赁补贴为辅;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可以租赁补贴为主、实物配租为辅。具体保障方式可结合公租房供给和保障对象意愿因地制宜确定。

第十五条 租赁补贴发放标准按资阳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障对象和准入条件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城镇低收入(含最低收入)、分散供养城镇特困人员、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以及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下同)。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自有住房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在资阳市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域镇范围内的住房,包括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含2年)在当地购买、出售、赠与、受赠、自行委托拍卖过或离婚析产的房产,但不包括享受过购买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含2年)转让房产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证明或申请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经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批准后,所转让房产面积不计入自有住房面积。

本办法中的共同申请人,是指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个人申请的,需为年满18周岁及以上的未婚人士。

被征收人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后仍符合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十八条 城镇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符合申请地政府确定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标准(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5%以下)、低收入家庭标准(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以下)、最低收入家庭标准(城镇低保)之一;

(二) 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或无自有住房;

(三)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购买享受过解困房、安居房、福利房及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且未承租公有住房;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若有机动车,其购车价格不得高于8万元(以购车发票或市场价格为准,下同);

(五) 申请人应当具有申请地城区范围内城镇常住户口,且实际在申请地城区居住满1年及以上,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九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符合当地政府确定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家庭标准,若有机动车,其购车价格不得高于8万元(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之一的可不具备该项条件);

(二) 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及职业技术学校毕业,从毕业当月起计算未满3年,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持有申请地城区范围内城镇户口或居住证;

(四) 与申请地城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或实际工作地点在申请地城区的用工主体,下同)签订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劳动合同(截至申请日有效合同),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地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

(六)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购买享受过解困房、安居房、福利房及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且未承租公有住房。

产业区内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政府投资建设在产业区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不具备第(一)、(三)条和第(四)条中的“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

围内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第二十条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符合申请地政府确定的城镇中等偏下及以下收入家庭标准,若有机动车,其购车价格不得高于8万元;

(二) 申请人户口为非申请地城区范围内户口(属农民工的,应当具备农业户口),持有居住证且居住满6个月以上(含6个月),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 与申请地城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签订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劳动合同(截至申请日有效合同),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属农民工的,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四)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地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

(五)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未购买享受过解困房、安居房、福利房及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政策性住房,且未承租公有住房。

产业区内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政府投资建设在产业区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不具备第(一)、(二)条和第(三)条中的“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第二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对经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认定且符合本办法规定准入条件的保障对象,可在同批次内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 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家庭;

(二) 伤残军人、烈士遗属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表彰为“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家庭;

(三) 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庭;

(四) 市、县(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和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员家庭;

(五) 当地社会福利院已成年的孤残儿的家庭;

(六) 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七) 环卫、公交、教育、卫生、辅警等公共管理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家庭;

(八)进城务工并缴纳社保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家庭。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拥有商业用房、雇佣他人从事各种经营性活动或有出国经商、务工的；

(二)安排子女进入高收费私立学校(含出国)就读的；

(三)拒绝配合住房保障等相关机构进行调查、核查,致使无法核实收入等信息的；

(四)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

(五)已参与选房、签订合同、未按规定办理入住手续或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的申请人主动放弃后不满3年的；

(六)正在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保障的家庭成员分户后不满1年的；

(七)市、县(区)人民政府及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套型与保障对象家庭人数相对应。1人、2人(夫妻、母女、父子)家庭原则上配租1室1厅的公共租赁住房；2人(母子、父女)家庭可配租1室1厅或2室1厅的公共租赁住房；3人以上(含3人)的家庭原则上配租2室1厅的公共租赁住房。

实物配租面积超过60平方米,且人均保障面积超过15平方米的,超出60平方米部分按市场租金标准缴纳。

配租房源的底层或建有电梯的配租房源应优先安排家庭成员中有肢体残疾人员、盲人或70周岁以上老人的家庭。

第五章 申请和审核

第二十四条 城镇中等偏下及低收入(含最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由申请人向其户籍所在地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首先向其用人单位申请。用人单位不能提供公共租赁住房且在产业区就业的,申请人向产业区管理部门申请,同一用人单位有三人以上申请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统一向产业园区管理

部门转交申请。

若产业区管理部门不能提供房源的,可申请政府投资建设(含开发企业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申请主体就近向社区(村)居委会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人)婚姻证明；

(四)收入情况告知承诺书；

(五)住房情况告知承诺书；

(六)住房保障情况告知承诺书；

(七)补偿安置情况证明；

(八)拥有机动车辆情况证明；

(九)其他所需材料。

第二十六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三)申请人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及职业技术学校等毕业证书、学位证书、任职资格证书之一；

(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人)婚姻证明；

(五)收入情况告知承诺书；

(六)住房情况告知承诺书；

(七)与申请地城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承诺书；

(八)住房保障情况告知承诺书；

(九)拥有机动车辆情况证明；

(十)其他所需材料。

第二十七条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时应提交以下资料：

(一)《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

(二)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三)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共同申请人)婚姻证明；

(四)与申请地城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社保情况承诺书；

(五)收入情况告知承诺书；

- (六)住房情况告知承诺书;
- (七)住房保障情况告知承诺书;
- (八)拥有机动车辆情况证明;
- (九)其他所需材料。

第二十八条 申请政府投资建设(含开发企业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不含政府投资建设在产业区内)实物配租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受理、初审。申请人向社区(村)居委会提交申请材料,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社区(村)居委会就申请人家庭人员、收入、车辆、住房状况及其它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验、初审。对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资料不全的,社区(村)居委会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社区(村)居委会在其办公地点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二)复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材料进行全面核实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社区(村)居委会,社区(村)居委会应当通知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其办公地点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三)审核。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再次审核,对经审核、再次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在社区(村)居委会办公地点、报纸、官方网站及移动媒体等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四)备案。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保障对象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将

审核情况及保障对象名单盖章后书面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申请政府投资建设在产业区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受理、初审。产业区新就业无房职工、外来务工人员向产业区管理部门提交申请资料,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产业区管理部门对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资料不全的,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在用人单位办公地点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产业区管理部门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统一报送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的用人单位直接报送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

(二)审核。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就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再次审核,对经审核、再次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在用人单位、报纸、网络等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三)备案。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保障对象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及保障对象名单盖章后书面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三十条 申请用人单位提供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用人单位不属产业区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资料,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由用人单位对照本办法进行审核、公示、分配,并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将租赁情况报送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由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盖章后书面统一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二)用人单位属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资料,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由用人单位对照本办法进行审核、公示、分配,并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将租赁情况报送高新

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由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盖章后书面统一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三)用人单位属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产业区的。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资料,填写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由用人单位对照本办法进行审核、公示、分配,并在签订租赁合同后,将租赁情况报送产业区管理部门,由产业区管理部门报送县(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并由县(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盖章后书面统一报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六章 配租和轮候

第三十一条 对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申请人,实行轮候制,轮候期不超过5年,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二条 轮候期内,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收入、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主动向原申报登记机构报告,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轮候资格。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可采取综合评分、公开摇号等方式确定房源,并将结果在社区(村)居委会或用人单位办公地点、报纸、官方网站及移动媒体等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和办理入住手续;异议成立的,申请人可以向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申请复核,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七章 租金与租赁管理

第三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照“分类分档”原则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承租政府投资建设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原则上按同地段、同类型住房市场租金的80%确定,其中,农民工按市场租金的50%确定。对城镇低收入(最低收

入)家庭和分散供养城镇特困人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发展改革部门核定的租金标准执行。对申请租金减免的,由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核实困难情况,按发展改革部门明确的减免规定审核后,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租金减免,并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相关部门可结合配租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建设与运营成本、住房市场租金水平、保障对象支付能力等因素,动态调整租金。

社会投资建设并运营管理的公共租赁住房,根据市场运营情况,充分考虑保障对象支付能力,自行确定租金标准,并报同级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六条 保障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保障对象必须签订租赁合同,统一使用《四川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年。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30日内将合同报配租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租赁总年限不超过3年,环卫、公交、教育、卫生、辅警等公共管理服务从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租赁总年限不超过5年。

第三十七条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应实行社会化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按时交纳租金和租赁期内发生的水、电、气、通信、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无故拖欠、不缴纳的,可依法追偿。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负有及时维护、合理使用的责任。不得擅自进行装修,不得改变房屋原有使用功能以及内部结

构。私自装修的,退房时不予补偿。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设施损坏或导致责任事故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之间不得随意相互调换公共租赁住房。因就业、子女就学等确有必要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配租地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和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在租赁期限内死亡或离异,其共同申请人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按原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但需确定新的承租人,变更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租赁期限届满需继续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应当于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主动向申请地的社区(村)居委会提出资格复核申请。对照申请审核程序,经复核后,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直接续签租赁合同。

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在承租期间因住房、收入、家庭成员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主动向社区(村)居委会提交相关资料进行资格复核,并根据相应的条件调整租金及住房标准。

第四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实行年度动态核查制度。主要对承租人的家庭收入、人口、财产及住房变动情况进行复查。年度动态核查后,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条件的,可以继续承租至合同期满。

动态核查工作由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集中建设在产业区的,面向单位内部职工或务工人员租赁的,动态核查工作由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自行组织,并报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备案。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视情对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动态核查情况组织抽查、复查,对发现问题的,由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整改,查明具体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对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按程序取消保障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第四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

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租赁期满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
- (二)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三)年度动态核查后,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

(四)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五)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有困难暂时无法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的,经申请并经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和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可给予不超过6个月的过渡期,过渡期内按照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评估价格缴纳租金。过渡期满后仍不退还且确无其他住房的,应当按照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评估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视情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适时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省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推送。

第四十四条 承租人有下列违反公共租赁住房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应当解除租赁关系,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 (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 (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 (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 (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含6个月)闲置公共租赁住房或累计6个月以上(含6个月)拖欠租金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建立完善守

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视情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适时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and “信用中国(四川)”网站推送。

第八章 职能职责

第四十五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是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实施主体、工作主体,应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机构,建立完善信息联动和数据共享审查机制,落实保障工作经费,充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保障队伍水平和能力。

第四十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计划、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是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工作,是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管理部门,其实施机构由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自行确定。

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负责申请住房救助对象的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并出具核对报告,以及保障对象变化的动态管理工作,并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低收入家庭核对情况、新申报和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家庭的人员、收入变化情况。

县不动产登记机构和房屋交易管理部门根据新申报和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家庭信息,及时准确向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反馈其家庭拥有房产及变化情况信息;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市房管局负责向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根据需要负责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相关资料。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向县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新申报和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家庭人员领取社保金、缴纳社保等情况;雁江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向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资料,根据需要负责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相关资料。

县(区)公安部门负责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已掌握的新申报和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家庭成员信息的变动情况。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及社区(村)居委会负责向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提供已享受保障性住房家庭成员死亡情况信息。

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其它政府单位、投资机构或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业主负责项目的建设、移交工作,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机构或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项目接收及分配、入住及退出管理等。

市、县(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审计、统计、金融、税务、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国资、残联、公积金中心及银保监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做好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资格准入核准、联合审批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要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履行合同约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

第四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财产、收入和住房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管理,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

第五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他人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出具虚假证明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从事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的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营私舞弊,侵害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租赁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以前我市颁布的公共租赁住房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4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意见

为健全住房保障制度,加快建立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保障体系,进一步加大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下称租赁补贴)保障力度,提高租赁补贴标准,有效解决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和新市民住房问题,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保障范围

(一)申请条件

1. 资阳市城镇居民申请租赁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家庭(个人)收入财产在规定标准以内;
- (2)主申请人具有申请地城区范围内城镇常住户口;
- (3)家庭自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或无自有住房,且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
- (4)在申请地城区内租房居住。

个人申请的,需为年满18周岁及以上的未婚人士。

2.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租赁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全日制大、中专院校及职业技术学校毕业,从毕业当月起计算未满3年,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个人(家庭)收入财产在规定标准以内(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的和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之一的可不具备该项条件);

(3)持有申请地城区范围内城镇户口或居住证,并在申请地城区范围内租房居住;

(4)与申请地城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签订6个月以上(含6个月)的劳动合同(截至申请日有效合同),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5)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地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

(6)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

3. 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下同)申请租赁补贴,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个人(家庭)收入财产在规定标准以内;

(2)在申请地城区稳定就业,与申请地城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签订6个月以上(含6个月)劳动(聘用)合同(截至申请日有效合同),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属农民工的,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3)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在申请地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

(4)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未享受其他方式的住房保障;

(5)非申请地城区范围内户口须持有居住证,并在申请地城区范围内租房居住。

产业区内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租赁补贴的,可以不具备“个人(家庭)收入财产在规定标准以内”“持有申请地城区范围内城镇户口或居住证”“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二)收入准入标准

城镇居民须符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标准(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5%以下)、低收入家庭标准(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以下)、最低收入家庭标准(城镇低保)之一;新就业无房职工、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下称新市民)须符合城镇中等偏下或以下收入标准。收入准入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居民需求和财政承受能力等适时动态调整。

(三)房产及车辆规定

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转让房产的,所转让房产面积计入自有住房面积,统一进行住房审核。因重大疾病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含2年)转让房产的,应提供二级及以上专科医院医生诊断证明等相关佐证材料,经所属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批准后,所转让房产面积不计入自有住房面积。申请人及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若有机动车,其购车价格不得高于8万元(以购车发票或市场价格为准)。

二、补贴标准

(一)面积标准。保障面积为人均15平方米。家庭成员按持有资阳市户籍人数、居住证人数确定补贴人数。

(二)补贴标准。资阳中心城区城镇最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6.25元/月,城镇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4元/月,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3元/月,新市民补贴标准为每平方米3元/月。

安岳县、乐至县租赁住房分类补贴标准由各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住房市场平均租金、保障对象经济承受能力等因素和保障对象情况分类分档按每平方米确定,向社会公布。

(三)补贴金额。租赁补贴金额=补贴面积×租赁补贴标准;其中,补贴面积=保障面积-自有住房建筑面积,补贴面积户均不超过60平方米。新市民按个人申请发放,补贴面积不超过30平方米。

(四)发放年限。新市民租赁补贴发放时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其中,环卫、公交、教育、卫生、辅警等公共管理服务从业人员和高层次人才补贴发放时限累计不超过60个月。

(五)其他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民政、城管及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认定、符合本办法规定准入条件的保障对象,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审核认定后,可以申请按照城镇最低收入家庭补贴标准发放租赁补贴:

1. 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家庭;
2. 伤残军人、烈士遗属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表彰为“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家庭;
3. 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庭;
4. 市、县(区)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和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员家庭;
5. 当地社会福利院已成年的孤残儿的家庭;
6. 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7. 环卫、公交、教育、卫生、辅警等公共管理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家庭;
8. 进城务工并缴纳社保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

人口家庭。

三、申请审核

(一)申请方式

城镇居民由主申请人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监护人代为申请),新市民由本人向用工单位所在地社区(村)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表》,申请人承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意授权有关部门调查、公示其家庭(个人)住房、收入等信息,并提供《资阳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材料和租赁合同、房屋权属证明、租赁发票等。

(二)审核流程

1. 受理、初审。社区(村)居委会就申请人家庭成员、收入、车辆、住房状况及其它材料是否符合申请条件,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验、初审。对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资料不全的,社区(村)居委会在7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社区(村)居委会在其办公地点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复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材料进行全面核实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社区(村)居委会,社区(村)居委会应当通知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其办公地点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

3. 审核。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再次审核,对经审核、再次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在

社区(村)居委会办公地点、报纸、官方网站及移动媒体等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作为租赁补贴保障对象予以登记。

对于经再次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公示异议成立的,将其申请资料退回申请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并注明退回理由,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其申请资料退回申请地社区(村)居委会,社区(村)居委会应当在接到退件3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并退还其申请资料。

4. 备案。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在保障对象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及保障对象名单盖章后书面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5. 发放。租赁补贴从取得保障资格的次月起开始计发,从取消保障资格的次月起停发,每月或每季度发放1次,由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委托银行直接划入申请人个人账户。

四、监督管理

(一)年度复核。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在租赁补贴协议期满前3个月须向社区(村)提出资格复核申请,各部门按审核程序进行审核,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续签协议。

(二)发放审核。租赁补贴发放前,用工单位对新市民的从业情况及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交情况进行确认,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查,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对租赁补贴发放对象的家庭住房情况及房屋租赁情况再次审核,经审核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继续发放租赁补贴。

(三)动态管理。租赁补贴保障对象在领取租赁补贴期间,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条件或须调整租赁补贴标准的,须在发生变化后的30日内主动向申请领取租赁补贴的社区(村)申报变化情况,各部门按审核程序对保障对象情况进行核查。对不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对象停发租赁补贴。对须调整租赁补贴标准的,重新签订租赁补贴发放协议。

(四)属地监管。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保障对象实际居住情况进行不定期抽

查。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补贴的申请人,取消其租赁补贴资格,停止发放租赁补贴,责令其限期退还违规领取的补贴资金,并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披露,5年内不再受理其住房保障申请,并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视情纳入重点关注对象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适时向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省信用信息平台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推送。

(五)抽查机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建立抽查机制,每季度按比例随机抽样,对抽样对象从申请、受理、审核到资格确认进行全面复查,对发现问题的,由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牵头组织整改,查明原因、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完成时限,对不符合租赁补贴保障条件的,按程序取消保障资格并进行相应处理。抽查结果予以通报。

(六)违规处理。对租赁补贴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资金管理。租赁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租赁补贴的发放。租赁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接受同级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其他规定。在轮候期内的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对象,在轮候期间可申领租赁补贴。

五、组织保障

(一)明确责任分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

责租赁补贴政策制定、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等工作。县(区)政府(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为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住房保障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申请对象的保障资格审核、补贴标准确定、补贴发放和日常管理等相关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村)居委会负责所辖区域租赁补贴申请受理、初审、复审工作。城管、教育、卫健、公安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公共服务行业申请对象保障资格审核等工作。民政、财政、公安、人社、公积金、不动产登记中心、房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落实要素保障。财政部门要积极落实租赁补贴资金,确保租赁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积极调动资源和力量,建立健全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机构,充实人员,落实经费,确保租赁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三)健全信息平台。健全应用住房保障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住房保障信息与民政、公安、人社、公积金等部门信息的互联互通,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业务协同。

本意见自2021年4月19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9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 高新区、临空经济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18号

雁江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

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提高供地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增强土地资源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保障能力。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17号)、《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贯彻四川省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川国土资发〔2015〕12号)等文件要求,参考当前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及项目用地实际编制本计划。

一、主要内容

2021年,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845.66公顷(详见附件)。按照区域及用途细分:

市本级计划供应建设用地66.67公顷,其中:商服用地3.83公顷、商住用地37.8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4.95公顷。

雁江区计划供应建设用地99.82公顷,其中:商住用地61.40公顷、工矿仓储用地8.16公顷、保障性住房用地2.2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3.1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88公顷。

高新区计划供应建设用地108.99公顷,其中:商服用地6.24公顷、商住用地4.4公顷、工矿仓储用地35.6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1.0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1.66公顷。

临空经济区计划供应建设用地570.18公顷,其中:商服用地4.53公顷、商住用地20.12公顷、工矿

仓储用地72.47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7.5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75.4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244.8公顷、特殊用地45.33公顷。

二、政策导向

(一)优化土地空间布局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以需求引导和供给调节合理确定年度用地计划,强化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用地规模、结构和时序的调控。通过建设用地扩张与内部挖潜挂钩,促进土地利用模式创新和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以土地供应结构调整来促进经济发展方式的根本转变。按照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的原则,重点保障中心城区发展用地,以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和其他社会公益性用地;适当控制一般城镇发展,严格控制规模小、投资强度低的工业集中区规模。

(二)调整土地供应结构

大力支持基础设施用地,引导、保障和支撑城市健康有序发展;充分保障符合城市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供应,构建合理、具备优势的产业结构;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和高端、高效、高辐射力的现代制造业土地供应;优先支持金融服务、信息服务、物流服务、商务服务及教育培训等生产性服务业土地供应,支持基础服务业用地供应。此外,以供需关系为主导,控制商品房用地的供应规模,加大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力度,充分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优先安排储备土地用于住房开发建设。

(三)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的集约利用,实现产业用地供应与土地利用指标、投资强度、产出效益等指标挂钩,严格控制房地产项目建设用地规模,切实监督房地产企业和大宗土地的开发建设。加强土地供应后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和建设项目用地规划核实(用地核验),对涉及闲置的建设用地,依法及时处置到位。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

严格执行《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土地出让管理的通知》(川国土资规〔2017〕4号),依法依规做好土地出让工作,合理控制土地市场投放

的数量和时序,结合市场用地需求和价格变化,有效抑制房地产市场疲软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按照《四川省国土资源厅等八部门关于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的实施意见》(川国土资规〔2017〕8号)的要求,扩大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对各类社会事业用地积极探索有偿使用,逐步缩小划拨方式供地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确保供应计划的执行力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一经公布实施,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变动。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等确需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须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调整后的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具体地块,实行适度弹性、滚动管理。

(二)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等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供应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对列入计划的重点建设项目,要实施专人负责制,开辟绿色审批通道,落实跟踪报批服务,优化审批程序,提高供地效率。

(三)建立动态监管和跟踪服务制度

建立土地供应项目监管制度,对土地供应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动态掌握供地进展情况,适时调度供地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行为,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维护土地市场秩序,加大违法用地的查处力度,减少土地供应过程中的矛盾与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附件:1. 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区)2021年商住用地(含纯商业)出让计划表

3. 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区)2021年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用地出让计划表

附件1

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202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行政区	总计	商住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保障性住房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商服用地	居住用地		小计	廉租房用地	经济适用房用地				
市本级	66.67	41.72	3.83	37.89		0.00				24.95		
雁江区	99.82	61.40		61.40	8.16	2.20		2.20	23.18	4.88		
高新区	108.99	10.64	6.24	4.4	35.64	0.00			21.05	41.66		
临空经济区	570.18	24.65	4.53	20.12	72.47	0.00			7.53	175.40	244.8	45.33
合计	845.66	138.41	14.60	123.81	116.27	2.20	0.00	2.20	51.76	246.89	244.80	45.33

附件2

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区) 2021年商住用地(含纯商业)出让计划表

单位:公顷、万元、元/平方米

序号	地块位置	面积(公顷)	用途	容积率	预计成交价(万元)	楼面价(元/平方米)	备注
市本级							
1	生态小区二环路北三段西侧	6.01	居住	2.5	30700	1996	
2	金辉药业退城入园地块	2.56	居住	1.8	7800	1693.6	
3	城南地块1	8.47	居住	2.82	42000	1759	
4	城南地块2	6.4	商住	2.5	29000	1812	
5	幸福大道市民服务中心东侧地块	1.4	商业	3.0	5900	1405	
6	XF-B-01-16中车棚改刘家湾地块(幸福大道消防站北侧)	4.16	居住	2.0	16600	1995	
7	XF-B-01-17中车棚改刘家湾地块(西南油气田物资公司南侧)	6.35	居住	2.3	29000	1986	
8	中车棚改油库收回地块	1.55	商业	2.5	5000	1304	
9	临空经济区苕弘大道与育才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1	0.8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兼容商业用地)	2	2300	1313	
10	临空经济区苕弘大道与育才路交汇处西北角地块2	1.85	居住	1.5	3600	1297	
11	城北农贸市场地块	2.09	居住	3.58	4670	2130	
小计		41.72			176570		
雁江区							
1	GT02-02-02(2号地块)	13.84	居住		53965		
2	BT03-03-13(12号地块)	11.51	居住		44886		
3	BS01-04-02(16号地块)	12.11	居住		45952		
4	BS03-04-07(19号地块)	9.34	居住		33897		
5	GT01-05-10(7号地块)	8.74	商住		36708		
6	BS01-02-05(14号地块)	5.86	商住		22838		
小计		61.40			238246.00		
高新区							
1	执法局旁商住地块	4.40	商住		19788		
2	牙谷小镇酒店	3.20	商服		3840		
3	油氢服务站	0.57	商服		900.9		
4	外环路商业地块	2.47	商服		2958.4		
小计		10.64			27487.3		
临空经济区							
1	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临空大道西侧)	4.15	住宅	2.2	27368	3000	
2	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临空大道西侧)	7.87	住宅	1.3	35794	3500	
5	限价商品房(清泉组团)	8.11	住宅	2.2	14268	800	
6	临空大道加油加气站	0.53	加油加气站	0.5	1728	6480	
9	起步区产业孵化中心北侧商务用地	4.00	商服	3.0	6900	575	
小计		24.65			86058.00		
合计		138.41			528361.3		

附件3

资阳市城区(含市本级、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2021年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万元

序号	地块名称	面积(公顷)	面积(亩)	用途	预计划拨款 (万元)	备注
雁江区						
1	垃圾环保发电站安置房	2.20	32.96	住宅	791	
合计		2.20	32.96		791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 实施方案的通知

资府办函〔202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日

资阳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97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办函〔2017〕98号)要求,推动我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八次全会精神,探索建立政府引导的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制度。加强政府资源和保险资源的整合与协调配合,发挥住宅地震保险的风险转移机制、社会互助机制和社会管理机制作用,充分调动更多的社会资源用于防灾救

灾,拓宽灾后重建资金来源渠道,逐步形成财政支持下的多层次巨灾风险分散机制,完善我市防灾减灾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的综合能力。

二、基本原则

实施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愿参保、财政支持、保障民生”原则。

(一)政府引导。加强对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发挥政府在地震巨灾保险工作中的引导作用,为地震巨灾保险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法律环境和政策环境。各级地方政府应建立健全地震巨灾保险工作制度,推动地震巨灾保险合规高效运行,确保取得实效。

(二)市场运作。以商业保险机构市场化经营为依托,运用商业保险机构在风险管理、专业技术、

服务能力和营业网点等方面的优势,为地震巨灾保险工作提供承保理赔服务,转移地震巨灾风险。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完善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地震巨灾保险工作稳步推进。

(三)自愿参保。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宣传推广活动,引导城乡居民主动了解地震巨灾保险在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和防灾减灾工作中的重要功能和作用,鼓励和引导城乡居民主动自愿参加地震巨灾保险。

(四)财政支持。建立财政给予保费补贴的地震巨灾保险参保机制,提升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的制度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行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保费补贴政策,降低城乡居民的参保成本,为更加广泛的城乡居民提供地震巨灾保险保障。

(五)保障民生。按照民生优先原则,以地震灾害为主要灾因,以居民住宅为保障对象,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地震灾害风险保障需求。为助力精准扶贫,为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等特殊优抚群体提供基本保障的地震巨灾保险保障,防止“因灾返贫”现象发生。

三、责任单位和职责

资阳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由市委、市政府、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气象局和资阳银保监分局负责,职责分工如下:

市委。参与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政策的制定,协调政策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政策建议。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民政部门向保险机构提供特殊参保人员清单,支持保险机构开展承保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对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

市财政局。及时足额安排应由市级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指导各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部门及时足额划拨应由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财政承担的补贴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城乡居民住宅地

震巨灾保险政策的制定,提出政策建议,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城乡居民住宅建筑成本测算工作,为保险机构承保理赔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服务。

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政策的制定,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农村居民住宅地震灾害损失评估,为保险机构理赔工作提供灾害发生后的灾情调查报告;负责指导开展城镇居民住宅抗震设防实施及地震灾害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协调解决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在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履行职责,协助资阳银保监分局推进全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开展重大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报、气象资料分析整理以及气象灾害预测等工作。负责联络专业气象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承保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灾害评估服务。

资阳银保监分局。指导保险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

四、主要内容

(一)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

1. 保险内容

(1)开办区域。全市所有县(区)全面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

(2)保险标的。保险单中载明地址内的住宅及室内附属设施,不包括室内装潢、室内财产及附属建筑物。

(3)保险期限。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期限为1年。

(4)保险金额。农村居民住宅基本保额为2万元/户;城镇居民住宅基本保额为5万元/户。同一保险标的保险金额累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超过部分无效。其中,钢混结构最高保额100万元、砖木结构最高保额10万元、其他结构(如土坯)最高保额为6万元。

(5)保险责任。破坏性地震〔国家地震部门发布的震级M4.7级(含)以上且最大地震烈度达到Ⅵ度及以上的地震〕振动及其引起的火灾、火山爆发、

爆炸、地陷、地裂、泥石流、滑坡、堰塞湖及大坝决堤造成的水淹。保险标的在连续 168 小时内遭受一次或多次地震(余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故。

(6)投保数量。一户居民拥有多处住房的,以住房地址为依据视为每户,可投保多户,但仅有其中一处房产的一份基本保险费享受财政补贴。

(7)赔偿处理。当保险标的破坏等级属于Ⅲ级(中等破坏)时,按照保险金额的 50%确定损失,当保险标的破坏等级属于Ⅳ级(严重破坏)及Ⅴ级(毁灭)时,按照保险金额的 100%确定损失。

(8)保险标的、保险期限、赔偿处理等相关内容严格按照《四川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条款(试用版)》执行。

2. 保费标准

当前执行费率按《基准费率》的九折执行。资阳为低风险区域类别,其中农村 2 万保额保费为 22 元,城市 5 万保额保费为 9 元。今后保费调整由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费率调整因子统一执行。

(二)附加突发自然灾害应对政府救助保险

为提高城乡居民抵御抗击自然灾害风险的能力,在开展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的同时附加突发自然灾害应对政府救助保险。

1. 保险责任

(1)死亡伤残救助金:具备辖内户籍或持辖内居住证的自然人,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由于自然灾害事故(含地震)或在自然灾害中的抢险救灾行为导致人身死亡、伤残,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救助金给付责任,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付。

(2)应急补偿费用:在投保人所辖行政区域内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定的自然灾害(地震除外)导致的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置费用。

2. 保险金额

(1)死亡、伤残救助金: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 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年度累计事故赔偿限额为 100 万。

(2)应急补偿费用:年度累计应急补偿费用限额为 20 万。

3. 保险期限

附加突发自然灾害应对政府救助保险期限为 1 年。

4. 保费标准

以全市(或县/区)户籍人口为保障对象,每人每年缴纳的保险费标准为 0.5 元,实施计划与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同步。

(三)工作目标

1. 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2021 年底参保率达到 5%(其中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 100%参保),到 2022 年,力争参保率达到 10%以上,到 2023 年,力争参保率达到 15%以上。

2. 附加突发自然灾害应对政府救助保险:每年参保率达到 100%。

(四)承办机构

由中国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共同体成员单位负责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的承保出单、保费收取、查勘定损、赔款支付及协调共保体等各项工作,并及时总结和汇报工作推进情况。具体的份额划分、业务财务对接、财务核算、承保管理、理赔衔接等问题均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

(五)资金投入保障

全市各级财政按比例承担保险费补贴,将所需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安排,并建立健全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机制。

(六)协同承保机制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正式发文,明确工作进度、工作机制和工作内容(正式发文需报送资阳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向保险机构提供经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镇(乡)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所属村(居)委会核实后的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人员信息,保险机构根据人员信息逐户开展签单工作。保险机构按季向居民住宅所在地财政部门报送地震巨灾保险承保情况,据实申请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将各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划拨到保单签发机构。

(七)共同防灾防损

保险机构应积极发挥保险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职能,主动排查承保房屋风险,通过参与研发和运用抗震新材料、新技术等手段辅助政府开展承保房屋防灾防损工作,积极对接并依托四川省现有地震灾害应急和救灾机制,开展理赔应急演练,完善服务网络建设。保险机构应在政府统一指挥下参与抗震救灾工作,结合专业灾害评估和房屋损坏鉴定标准和结果,认真履行理赔服务职责,提高理赔服务质量。

(八)纠纷调处机制

针对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矛盾纠纷和不可预见事件,经资阳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并报省政府批准后,由保险机构配合当地人民政府予以化解调处。资阳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应主动提供政策指导并协助化解纠纷矛盾,确保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五、保费补贴机制

(一)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补贴政策

1. 普通城乡居民保费补贴

为鼓励城乡居民参保,城乡居民按照基本保额参保时,普通城乡居民个人承担40%的保费支出,省财政提供30%保费补贴,市、县(区)财政提供30%补贴。市、县(区)分担比例如下:

雁江区(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扣除省级财政承担的30%保费补贴后,市财政承担5%的保费补贴,区财政承担25%的保费补贴。

安岳县、乐至县:扣除省级财政承担的30%保费补贴后,由县财政自行承担30%的保费补贴。

2. 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等特殊优抚群体保费补贴

基本保额自付部分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省财

政提供50%保费补贴,市、县(区)财政提供50%补贴。市、县(区)分担比例如下:

雁江区(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扣除省级财政承担的50%保费补贴后,市财政承担10%的保费补贴,区财政承担40%的保费补贴。

安岳县、乐至县:扣除省级财政承担的50%保费补贴后,由县财政自行承担50%的保费补贴。

3. 投保居民可参考房屋市场价值,根据需与保险机构协商确定保险金额,超出基本保险金额以外的参保保费,由投保人个人自行承担。

(二)附加突发自然灾害应对政府救助保险补贴政策

由各级政府出资进行全市统保,市、县(区)分担比例如下:

(一)雁江区(含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市财政承担5%的保费,区财政承担95%的保费。

(二)安岳县、乐至县:由扩权县财政自行承担100%的保费补贴。

六、进度安排

(一)宣传启动阶段(2021年5月)。印发《资阳市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成立相应的组织协调机构。市、县(区)两级分别召开宣传动员大会,安排部署相关工作。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匹配工作。保险机构做好承保准备,新闻媒体配合做好宣传工作。

(二)推动实施阶段(2021年5月—2021年6月)。各县(区)、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制定工作方案,建立工作推进机制,会同相关保险机构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相关工作。

(三)总结扩大阶段(2021年12月)。总结经验,优化推广方案,逐步扩大城乡居民住宅地震巨灾保险覆盖面。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县城规划区农村宅基地 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1〕2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规范县城规划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0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县城规划区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 通知

为规范县城规划区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行为,维护集体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规范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通知如下。

一、实行分类管理

依据安岳县城市规划对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划分为近期控制区、中期控制区、远期控制区,每年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县人民政府定期发布《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设控制区域划分的通知》,如遇重大项目临时实施,也可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请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实行分类管理审批。

二、明确审批管理规定

(一)近期控制区。近期控制区内原则不再规划农村住房。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为地质灾害需搬迁且未享受其他房屋拆迁安置的,村民因合理原因(如结婚生子、军人退役、学生回原籍等)产生的建房需求的,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会同房屋征收部门共同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参照房屋征收安置政策进行安置或规划位置集中建房等方式处理。

(二)中期控制区。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的,可以依法按程序审批原地改扩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认定为地质灾害搬迁的,可以依法按程序审批,在规划的集中修建区域修建。

(三)远期控制区。农村村民可按程序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按程序申请新、改、扩建房屋。

(四)严格面积控制。宅基地面积根据《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

进行办理。只能在规定的建设用地内予以审批,用地面积按照宅基地审批规定办理,房屋建筑面积严格按规划进行审批。并按以下原则进行审批管理:

1.每户原则上不超过2层,最大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超过宅基地面积的2倍。确需修建3层的,需委托有资质的施工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施工,并纳入质量监督;

2.因分户、分家、离婚等原因,自愿放弃原宅基地使用权的不予审批;

3.因分户、分家、离婚等原因,原宅基地人均面积达到30平方米,申请另址新建不予审批;

4.因分户、分家、离婚等原因,原宅基地人均面积小于30平方米的,可按程序依法审批。

(五)其他。其他乡镇场镇规划区管理可以参照县城规划区政策执行,并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严格组织实施。

三、严格审批程序

(一)乡镇(街道)初审。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受理农户提出申请后,负责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进行现场踏勘,签署书面意见,符合新、改、扩建房屋条件的,由建房户写出建房承诺书,须经集体经济组织讨论通过后,且公示无异议,方可依法按程序审批,并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统一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

(二)部门联审。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每月不少于两次组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屋征收局等县级部门和相关乡镇(街

道)进行集中联合审核,并分别签署意见,将联审意见发至相关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三)审批许可。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授权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户宅基地申请依法按程序进行审批。对符合要求的,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示。

四、严格批后监管

一是严格落实“三到场”要求。(即:受理宅基地申请后,要到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等;宅基地经依法批准后,要到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村民住宅建成后,要到实地检查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和要求使用土地。)二是加强巡察和监管。乡镇(街道)要加强动态巡察,建立巡察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和纠正。三是加强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批甲建乙、少批多建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置。

从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同意受理用地建房申请到审批许可办结,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统一收集相关材料,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根据批复结果,再由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依法按程序审批。该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安岳县县城近期、中期、远期控制区范围

附件:

安岳县县城近期、中期、远期控制区范围

类别	序号	近期、中期、远期控制区范围	
近期控制区	1	县城建成区	
	2	安岳大道200米范围内(以安岳大道水沟外边缘计算)	
	3	岳城街道	文昌村:6组(原南桥村7、8组)、7组(原南桥村9、10组) 8组(原南桥村1组)、9组(原南桥村11组)
			竹林村:3组、4组、8组(原竹林村10组)
			贾岛村:1组、2组、3组、8组(原龙潭村8组)、9组(原龙潭村2组) 10组(原龙潭村1组)、11组(原龙潭村3组)
			梓桐村:1组、2组、3组、8组、9组、10组(原梓桐村10、11组)、12组(原岳一村2组)
			望城社区:1组、3组、4组、5组、6组、7组、8组、9组
			金花社区:1组、2组、3组、4组、5组、6组、7组
			关新社区:1组、2组、3组、4组、5组(3、4、5组为原洗墨池社区,属县城建成区)
	4	石桥街道	洪坝村:1组(原卧龙村1、2组)
滴水村:3组(原凉垭村4组)、4组(原滴水村1、2组)			
石桥村:1组(原石桥村2、3组)			
石兴社区:3组(原石桥村9组、10组,原祥灵村9组)			
烽火村:2组(原烽火村5、6、7组)、4组(原烽火村8、9、10、15组) 5组(原烽火村12组)、7组(原祥灵村6组)			
秀才社区:1组(原丁香村6组)、2组(原丁香村8组) 4组(原秀才村1、2组)、5组(原秀才村3、4组)			
广惠桥社区:3组(原广惠村3组)、4组(原广惠村4组)			
石华社区:1组(原广惠村5组)、3组(原广惠村7组) 5组(原石华村3、4、7组)、6组(原石华村5组)			
5	岳阳镇	红双村:1、2、3、4、9组 万寿村:6、14组	
中期控制区	1	岳城街道	文昌村:2组、3组、4组、10组(原南桥村2组)
			梓桐村:11组(原岳一村1组)、13组(原岳一村3组)
			贾岛村:12组(原龙潭村4组)
	2	石桥街道	竹林村:2组
			望城社区:2组
			滴水村:2组(原凉垭村6组)、3组(原凉垭村5组)
3	岳阳镇	石兴社区:1组(原石桥村11、12)、4组(原石桥村13组、原祥灵村8、10组)	
		烽火村:7组(原祥灵村7组)	
远期控制区	岳城街道 石桥街道 岳阳镇	石华社区:1组(原广惠村10组)、2组(原广惠村6组)	
		长龙村:1组(原长龙村1、2、8组)、2组(原长龙村3、4组)、3组(原长龙村5、6组)	
		红双村:5、17、18组 万寿村:4、5、7、13组	
除以上区域外属县城远期规划区范围。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乐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知

乐府办函[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我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县政府决定成立乐至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彭玉秀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管昌平 县政府副县长

刘新平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吴正新 县政府副县长

李万旭 县政府办主任

刘 盾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苏险峰 县法院副院长

牟施润 县检察院专职委员

杨秀武 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

彭 易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唐光华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罗 旭 县发改局局长

欧加建 县经科信局局长

王 鑫 县教体局局长

陈 良 县公安局政治处主任

杨 刚 县民政局副局长

赵 燕 县司法局局长

杨世奇 县财政局局长

陈国忠 县人社局局长

易吉才 县住建局局长

陈吉军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文国光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罗 斌 县文广旅局局长

李 萍 县卫健局局长

唐 俊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宋 英 县国资金融局、县统计局局长

倪 理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罗庆丰 县医保局局长

舒小燕 县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

明 明 团县委书记

刘春兰 县妇联主席

蒋 诚 县工商联党组书记、副主席

常 青 县残联理事长

曾凡友 县关工委常务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民政局分管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团县委、县妇联分管同志兼任;办公室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股室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按程序报领导小组审批。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5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乐府公〔2021〕10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15年第3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5〕1139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17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8〕460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17年第3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18〕46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乐至县2019年第2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258号),决定征收乐至县天池街道棉花湾社区1组(原棉花湾村2、7组)、2组(原棉花湾村1组)部分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被征收土地位置以乐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的土地用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面积

征收乐至县天池街道棉花湾社区1组217.29亩集体土地(原棉花湾村2组99.22亩、7组118.07亩),其中宅基地7.84亩(原棉花湾村2组4.62亩、7组3.22亩);棉花湾社区2组(原棉花湾村1组)26.69亩集体土地,其中宅基地1.62亩。

三、安置补偿政策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各市(州)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20〕185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的通知》(资府发〔2020〕11号)、《乐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至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乐府发〔2020〕43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按《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乐至县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资府事函〔2020〕367号)和《乐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1第13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拆迁安置和社会保障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发〔2018〕59号)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发〔2018〕46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其他事项

对征地批复不服的,应当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乐至县天池街道棉花湾社区1组(原棉花湾村2、7组)、2组(原棉花湾村1组)的组长和村民代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到乐至县土地统征整理办公室办理征收土地补偿登记(地址:乐至县南塔街道池南路84号,联系人:陈伟、张志勇,联系电话:028—23322336)。

特此公告。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0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凯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1年4月9日资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第112次常务会议决定:

聘任:

刘凯为资阳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牛士淼、钟玲任职的通知

资府人〔2021〕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1年6月10日资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第116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牛士淼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二年);

钟玲为资阳市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7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彭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五届第9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彭斌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强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刘钰塘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副局长;

李良财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雪梅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姗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总会计师(试用期一年);

王安璐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婷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胡月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规划师(挂职一年);

龚磊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寅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斐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商务局副局长;

罗雪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罗芳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挂职一年);

罗振亚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雅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姚月华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理事会副主任(兼);

邹德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陈世友同志为资阳市雁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功能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龚定洪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挂职一年);

谢小东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局长;

潘鹏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资溪街道办事处主任;

封丹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宝莲街道办事处主任;

姚薇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许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宝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莉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宝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秦朗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主任;

朱科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重点项目服务中心副主任(八级职员领导岗位,试用期一年);

免去:

敬林鑫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邹云川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熊浩杰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吴武林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许仁一同志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陈忠文同志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刘维俊同志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

程俊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资阳市雁江区劳务开发办暨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黄兴同志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职务；

雷寿康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程斯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唐勇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万贤忠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钟祖成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陈红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刘致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张祥利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沼气局局长职务；

秦辉东同志资阳市雁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资阳市雁江区城市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姚月华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世友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防空和防震减灾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婷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建设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伍彬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卫生执法监督大队大队长职务；

尹万里同志资阳市雁江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晓宇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良财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宝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唐鸿海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宝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关于曹汉波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雁府干〔20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新区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经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第五届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曹汉波同志为资阳雁江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
胡澜馨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挂职两年);

秦兵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兼);

魏宗成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

詹光久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

梁莉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兰宏彬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信访局副局长;

王毅斌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曾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红彬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

黄伟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杨明峰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

周春全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

唐虎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刘红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玲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茂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建设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洪同志为资阳市雁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罗珂露同志为资阳市雁江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杨杰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玲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

办事处副主任；

朱育良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饶宁龙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资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存德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资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唐小均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三贤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梓民同志为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宝莲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

莫文杰同志资阳雁江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职务；

王义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肖松同志资阳市雁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总工程师职务；

叶勇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刘洪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农业农村局总农艺师职务；

刘涛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梁莉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阳永生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食品药品总监)职务；

陈艳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迎接市场监管所所长职务；

王庆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刘德福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志林同志资阳市雁江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曾令刚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

詹刚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俊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刘双全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副主任职务；

魏常志同志资阳市雁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童利锋同志资阳市雁江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曹汉波同志资阳市雁江区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兴明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何艳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刚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莲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陈建宇同志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资溪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

2021年6月8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文国光等9人职务的通知

乐府人〔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文国光为乐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兼);

杨兵为乐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倪海燕为乐至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单小红为乐至县司法局劳动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朱花为乐至县司法局石湍司法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周伟为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安全总监(食品

药品总监);

陈修林为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程师;

李毅为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舒云相为乐至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周伟的乐至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属分局局长职务;

陈修林的乐至县食品药品监督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1年4月30日

乐至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赵昆明等12人职务的通知

乐府人〔202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乐至县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赵昆明为乐至县人民政府天池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育才为乐至县人民政府天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涛为乐至县人民政府天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晋文兵为乐至县人民政府南塔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贺智勇为乐至县人民政府南塔街道办事处主任;

颜华为乐至县行政学校校务委员会委员;

熊斌为乐至县行政学校校务委员会委员;

唐小辉为乐至县行政学校校务委员会委员、副

校长。

免去:

赵昆明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乐至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职务;

杨亚军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天池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文建均的乐至县人民政府天池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胡强的乐至县经济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余志莲的乐至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乐至县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1日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5部门 关于印发《资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资人社发〔2021〕24号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委：

现将《资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共青团资阳市委

资阳市财政局
资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5月28日

资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创新创业载体的建设和管理,培育、引导、扶持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规范化运行、可持续发展,鼓励支持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新创业,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8〕47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13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是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教育和体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团市委共同认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培育创新创业主体为支撑,以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为目的,充分利用各类场地和创业资源,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项目孵化、项目推介、开业指导、融资对接、政策扶持、法律咨询、事务代

理等服务的创业服务载体。

第三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建设,坚持“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市场导向、资源整合,总量控制、布局合理”的原则,在全市扶持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示范和带动效应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第四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服务功能:

(一)场地保障。为创业者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基本办公条件、会议场所、商务洽谈场所和后勤保障服务;

(二)创业指导。组建创业导师队伍,为创业者提供政策宣传、信息咨询、项目评估、项目推介、开业指导、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等创业孵化及指导服务;

(三)事务代理。为创业者提供财务、法律、人力资源、专利、工商、税务等事务代理服务;

(四)融资对接。搭建创业融资对接平台,为创

业者提供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融资对接以及融资担保服务；

(五)政策落实。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政策咨询,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各项税费减免、创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

第五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管理期为1年。对初次评定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给予15万元一次性补助。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合法的资质。创业孵化基地需经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高校批准成立,运营时间1年以上。负责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的单位应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单位。创业孵化基地及其运营单位无违法违纪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经济纠纷。

(二)有固定的场地。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其中以种植、养殖为主的农业类创业孵化基地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00平方米;场地内有相应的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配套设施,符合安全、消防和卫生等基本条件;孵化场所利用率每年不低于70%。

(三)有专门的机构。创业孵化基地应设立专门管理服务机构和办公场所,有不少于6名熟悉就业创业政策、经营管理经验较丰富的管理服务人员,有不少于10人的创业导师团队。

(四)有健全的制度。有健全的人、财、物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有明确具体的孵化服务制度、孵化周期、准入退出机制。有完善的创业服务、政策落实和孵化服务等台账。

(五)有扶持的措施。为入驻创业者提供一定的场地租金和物管费用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对初创企业和孵化项目,在场地、资金、人员、技术等准入条件方面给予适当倾斜。

(六)有明显的效果。近1年,创业孵化基地在孵实体(项目)不少于15户(个),带动/吸纳就业人数每年不少于50人;自创业孵化基地运营以来,在孵实体(项目)孵化成功率不低于50%,在孵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不低于60%。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具备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向市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二)评审。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等部门,按照认定标准进行评审。

(三)认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对评审合格并公示无异议的进行联合发文认定。

(四)复核。每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市财政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团市委等部门对前期认定的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进行复核,提出建议意见。复核工作可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第八条 申请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须提供以下材料:

(一)《资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二)创业孵化基地经各级政府或有关部门、高校批准成立文件,建筑面积证明材料;

(三)近年来入驻创业实体(项目)名册、带动/吸纳就业人员名册以及项目孵化情况。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九条 加强对市级创业孵化基地的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并按年度向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报送基地建设情况和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补助资金要专款专用,主要用于为服务对象提供的场租、通讯宽带、水电物业和创业创新服务、信息采集等相关支出。

第十一条 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弄虚作假的,不履行服务承诺,被服务对象有效投诉3次以上的,应撤销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资格,且不能申请下一轮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

第十二条 相关人员在认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工作中弄虚作假,以及在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中违纪违法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虚报瞒报套取的补助资金按规定收回。

附件:1. 资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2. 填表说明

附件 1

资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

创业孵化基地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成立批文、批号)			
农业类创业孵化基地	是(否)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孵化场所面积	平方米	运营机构名称	
运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创业孵化基地负责人		联系电话	
管理服务人员数量		创业导师数量	
基地简介			
功能概述			
制度概述			
业绩概述	孵化基地启用以来累计入孵创业实体(项目)总数(户)		
	孵化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项目)成功率(%)		
	孵化基地启用以来入孵创业实体(项目)到期出园率(%)		
	近1年业绩	第一年	
	孵化实体(项目)(户)		
	带动/吸纳就业人数(人)		
	孵化成功率(%)		
	孵化场所利用率(%)		
主要业绩描述(内容应包含大学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每个群体的项目数和带动/吸纳就业人数)			
荣誉概述			

市(州)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教育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退役军人 事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团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填表说明

1. 资阳市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申请表由创业孵化基地自主填写申报。
2. 创业孵化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
3. 孵化成功率=孵化成功实体数/(孵化期满实体及项目数+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及项目数)×100%

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1)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及项目,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
- (2)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